**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、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聘 用 單 位 |  | 新聘 |  | 全職 | 聘 用 事 由 或 計 畫 名 稱 |
|  | 續聘 |  | 兼職 |
|  |  | 一般型專案教師 |  |
|  | 教學型專案教師 |
| 擬 聘 職 稱 |  | 研究型專案教師 |
|  |  | 專案研究人員 |
| 擬聘人員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 學 經 歷 |
|  |  |  |  |
| 聘 用 期 間 | 工 作 內 容 | 薪額(點)或鐘點費 | 郵 局 局 號 |
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  |
| 郵 局 帳 號 |
|  |
| 戶 籍 地 址 | 聘用單位負擔勞健保費用 | 聘用單位負擔勞工退休金費用 | 預 算 科 目 | 經 費 來 源代 號 |
|  |
|  |  |  |  |
| 聘用單位主管簽章： | 會簽單位 | 教務處 課務組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 |
| 院長簽章： |
| 校長批示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附畢業證書及相關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聘用期限內如有中途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並請當事人必須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，否則造成薪資溢領或學校其他損失時，聘用單位主管應負全部責任。

三、本表奉准後，送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，並請聘任單位及當事人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。